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讯

〔2019〕0303期

目 录

[政策文件]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9年3月13日更新)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8
[绿色制造]10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工
作的通知1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1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
知14
山东省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17
贵州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申报通知]18
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18
河北省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22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 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 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 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 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 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3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9年3月13日 更新)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要求,推动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作,现将评价依据的标准公布如下,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2161-2015
2	《生态设计产品标识》	GB/T 32162-2015
3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1部分: 家用洗涤剂》	GB/T 32163.1-2015
4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	GB/T 32163. 2-2015
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	T/CAGP 0001-2016, T/CAB 0001-2016
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衣机》	T/CAGP 0002-2016, T/CAB 0002-2016
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冰箱》	T/CAGP 0003-2016, T/CAB 0003-2016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吸油烟机》	T/CAGP 0004-2016,
	MATERIAL MAT	T/CAB 0004-2016
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磁灶》	T/CAGP 0005-2016,
		T/CAB 0005-2016
1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饭锅》	T/CAGP 0006-2016,
		T/CAB 0006-2016
1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储水式电热水器》	T/CAGP 0007-2016,
	MACONTY HEN MANAGEMENT	T/CAB 0007-2016
1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空气净化器》	T/CAGP 0008-2016,
	《冰口及灯》 即灯 灯纹外观花 工 (17)化铅//	T/CAB 0008-2016
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纯净水处理器》	T/CAGP 0009-2016,
	《水口久月》 阳月月月90年 2日 八尺星阳》	T/CAB 0009-2016
1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	T/CAGP 0010-2016,
	《水口久灯》 用灯 贝 汉小沙山	T/CAB 0010-2016
1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磁灶》	T/CAGP 0017-2017,
	(水口火川) HH 川川大小ツuyu HJ/11・日 HAA/IL//	T/CAB 0017-2017
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厨房冰箱》	T/CAGP 0018-2017,
	《本口交互》 用口 月 汉 7 99416	T/CAB 0018-2017
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热开水器》	T/CAGP 0019-2017,
	《水口头灯》 阳灯 灯 块/79/9016 同/10 10/11/71 / 1411/	T/CAB 0019-2017
1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生活用纸》	T/CAGP 0020-2017,
		T/CAB 0020-2017
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	T/CAGP 0021-2017,
		T/CAB 0021-2017
2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	T/CAGP 0022-2017,
	TANCOTT HEN MANUAL MINISTER	T/CAB 0022-2017
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标牌》	T/CAGP 0023-2017,
	WALLSATY BRATTURAL BASILIA	T/CAB 0023-2017
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丝绸(蚕丝)制品》	T/CAGP 0024-2017,
		T/CAB 0024-2017
2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羊绒针织制品》	T/CAGP 0025-2017,
		T/CAB 0025-2017
2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网络终端》	YDB 192-2017
2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以太网交换机》	YDB 193-2017
2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水壶》	T/CEEIA 275-2017
2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扫地机器人》	T/CEEIA 276-2017
2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新风系统》	T/CEEIA 277-2017
2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马桶盖》	T/CEEIA 278-2017
3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室内加热器》	T/CEEIA 279-2017
3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	T/CPCIF 0001-2017
3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厨房厨具用不锈钢》	T/SSEA 0010-2018



3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离子电池》	T/CEEIA 280-2017
3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T/CESA 1017-2018
3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视机》	T/CESA 1018-2018
3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	T/CESA 1019-2018
3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终端 平板电脑》	T/CESA 1020-2018
3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产品 M1 类传统能源车》	TCMIF 16-2017
3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移动通信终端》	YDB 194-2017
4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钢》	T/CAGP 0026-2018, T/CAB 0026-2018
4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铁精矿(露天开采)》	T/CAGP 0027-2018, T/CAB 0027-2018
4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T/CAGP 0028-2018, T/CAB 0028-2018
4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切削机床》	T/CMIF 14-2017
4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装载机》	T/CMIF 15-2017
4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内燃机》	T/CMIF 16-2017
4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锑锭》	T/CNIA 0004-2018
4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湿法冶炼分离产品》	T/CNIA 0005-2018
4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	TCPCIF/ 0011-2018
4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复合肥料》	TCPCIF/ 0012-2018
5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工具》	T/CEEIA 296-2017
5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T/CEEIA 334-2018
5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T/CEEIA 335-2018
5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涤纶磨毛印染布》	T/CAGP 0030-2018 T/CAB 0030-2018
5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核电用不锈钢仪表管》	T/CAGP 0031-2018 T/CAB 0031-2018
5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盘管蒸汽发生器》	T/CAGP 0032-2018 T/CAB 0032-2018
5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真空热水机组》	T/CAGP 0033-2018 T/CAB 0033-2018
5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户外多用途面料》	T/CAGP 0034-2018 T/CAB 0034-2018
5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片式电子元器件用纸带》	T/CAGP 0041-2018 T/CAB 0041-2018
5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滚筒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T/CAGP 0042-2018 T/CAB 0042-2018
6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酯涤纶》	T/CNTAC 33-2019
6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巾被织物》	T/CNTAC 34-2019
6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皮服》	T/CNTAC 35-2019



6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投影机》	T/CESA 1032-2019
6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T/CESA 1033-2019
6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塑复合管》	T/CISA 104-2018
6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叉车》	TCMIF 48-2019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 45/c6547178/content.html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已经我委 2019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统筹推进一区十六园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对象与重点领域。支持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展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和硬科技孵化器,引育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重点金融机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内集聚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 二、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中关村企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 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针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



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年。

三、支持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和人才优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重点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聚焦硬科技创新,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硬科技孵化器,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按照不超过孵化器总投资额 3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五、支持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面向 2022 年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建设、新机场建设以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的示范应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示范应用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金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支持重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经国家及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监管机构、重要科技金融机构、重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等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运营;支持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境外证券交易、外资投资机构等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七、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入驻中 关村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 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5年。

八、支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支持国际领军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建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集聚园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九、支持重点特色园区集聚创新资源。围绕中关村各分园产业发展定位和创新功能布局,支持重点特色园区建设,引导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提升分园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空间承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对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个特色园区按照不超过实际房屋租赁费用 30%、非中心城区特色园区不超过 50%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十、申报与支持方式。本措施第二至四条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申报,每年具体申报项目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第五至



九条主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定向支持方式。第二条、第三条支持措施中,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和创新平台,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最高支持额度可达 30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7]13号)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83459/index.html

[绿色制造]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 用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为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推动数据中心节能与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按照《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 2019 年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技术产品征集工作

(一) 征集范围

征集有利于促进数据中心高效、清洁、集约、循环发展的绿色技术产品。重点包括:

-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技术产品(主要是高效 IT 设备、制冷系统、供配电系统以及相关辅助系统等);
 - 2. 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技术产品;
 - 3. 废旧设备回收处理、限用物质使用控制技术;
 - 4. 绿色运维管理技术。

(二) 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2. 所申报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

第 10 页 共 24 页



- 3. 所申报技术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 4. 技术水平先进、具有创新性,工艺成熟、经济合理,实用性强,具有推广意愿和应用前景,可带来良好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 5. 已有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成功应用案例。

(三)申报材料

- 1. 申报单位应填写《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申报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
- 2.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环保性能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 有代表性的用户使用报告 1-3 份(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3. 申报单位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所申报技术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其他可以佐证所申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应用效果、推广前景、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收期、使用寿命等相关情况的材料。

二、原有技术产品更新工作

我部将组织对前两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对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技术产品,继续纳入 2019 年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对全行业普及率较高、提供单位没有积极推广、推广比例没有明显提高、在同一领域已被更先进可行的节能技术产品替代的技术产品将调出目录。

相关单位可申请对技术原理明显改进、性能指标明显提高、应用效果及应用前景明显提 升的原有技术产品信息进行更新,填写《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更新情况表》(附 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 (一)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或本行业内有关企业(包括所属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第一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单位可结合创建工作,认真筛选所使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进行推荐。
- (三)我部将采用文件审查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新申报技术产品进行专家评审。 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四)请于2019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加装封面后(模板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电话: 阳紫微 010-68205354/5368 (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

邮编: 100804

附件: 1.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申报表



- 2.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更新情况表
- 3.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 45/c6672427/content.html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要求,现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1.绿色设计产品。鼓励企业设计生产在产品原材料获取、生产、使用、废弃等不同环节中达到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环境影响小、对人体健康无害、便于回收再利用并符合产品性能和安全要求的产品。

2.绿色工厂。支持企业优化制造流程,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替代有毒有害原料,选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实行清污分流、循环用水、循序用水以及废水回收利用。优化工厂用能结构,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和能源管理中心。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及污染物动态监控和管理。

3.绿色园区。鼓励绿色企业集聚化发展、绿色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园区优化园区规划布局,合理控制园区的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利用余热余压废热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提高园区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完善绿色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园区信息、技术、商贸等公共服务平台。



4.绿色供应链。重点支持生产企业树立绿色采购理念,提高对供应商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和绿色包装的要求,建立绿色原料及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二、申报条件

1.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绿色制造基础,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

2.绿色园区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开发区主管部门,园区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园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发展水平高,且近三年未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三、申报流程

- 1.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自评价后,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合格的企业、园区,向市经济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 2.绿色设计产品申报采用自我声明方式,由申报单位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自评价报告。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 3.市经济信息化局通过专家论证、现场调研等方式确定 2019 年度本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并择优推荐申报第四批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 4.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 5.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



6.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本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7.第三方机构不得单独或会同评价对象对评价报告造假。发现并核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被评价单位荣誉称号,第三方机构3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

五、工作要求

- 1.各单位需高度重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请各区工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园区、 企业参与本次申报工作。
- 2.请各申报单位于 4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6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局绿色环保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5 层 531 室,联系方式:55578379、55578376)。

附件:

- 1.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2.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 3.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4.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3104.htm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 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9〕48号

各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韩城市工信局:

为加快推动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



知》(工信厅节函〔2019〕45 号)要求,我厅将组织申报国家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 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市(区)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 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园区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评价后,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绿色设计产品编写自评价报告,采用自我声明方式,不需第三方现场评价)。评价合格的企业、园区,可向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格式见附件)。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后,向我厅推荐评估合格、在本地区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及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并随附相关材料,我厅进一步评估确认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二、申报时间

请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将申请材料(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 单项申请材料等)报送省工信厅(节能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材料。

三、申报范围

(一) 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各市(区)根据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以及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2018 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的项目牵头单位,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8年12月17日更新)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 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 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按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绿色园区建设 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 (四)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已入选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机构参与相关评价工作。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便利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具体见附件 4)。

联系人: 魏海潮 王瑶

电 话: 029-63915577 63915582

邮 箱: 736858954@qq.com

附件:

- 1.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3.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 4.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anxi.gov.cn/jjnhb/47647.jhtml

山东省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 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工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相关企业、园区等进行申报。

请各市参照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程序和要求,积极做好本批次绿色制造名单的 初审和推荐工作,并于 4 月 9 日前将推荐材料(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同时,按照《通知》要求,各市要切实加强对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有关情况,省厅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工信部。

联系方式: 李菲菲, 0531-86922065, liff@shandong.cn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附件 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附件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3.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附件 4.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3/19/art_15201_4935402.html



贵州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黔工信节〔2019〕3号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工信主管部门:

国家工信部将于近期开展第四批绿色制造体系(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工作。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257号,工信部节能司网站自行下载)编写,并于2019年4月5日前,将上报推荐文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jxwjn@163.com。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zjxw.gov.cn/jxdt/tzgg/201903/t20190319_3360673.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各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 和《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 号)的规定,现就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

对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局令第75号)要求不予资助。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 2019年3月20日-5月12日;

第 18 页 共 24 页



纸件材料申报时间: 2019年4月1日—5月31日。

三、资助范围

- 1.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用和代理服务费。
- 2.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8月1日—2018年4月30日之间的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用。
- 3.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 (标准)专利申请费用。
 - 4.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7月1日—2018年4月30日之间的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申请费用。
- 5.授权公告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三年度年费:

授权公告日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后第二年度年费;

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7月1日—2018年7月31日之间的小微企业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一年度年费。

6.申请日在2010年7月1日—2010年12月31日之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第八年年费; 申请日在2011年7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之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第七年年费。

四、网上申报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已关联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一证通账号,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法人统一认证登录"或"自然人统一认证登录"方式登录,各专利代理机构仍需使用用户密码方式登录。

申报系统网址: http://zizhu.bjzldbc.org.cn

五、纸件材料申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化专利资助申报流程手续,申请人提交纸件材料时不再需要提供《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专利证明材料。

各类申请人需提交的纸件材料如下:

- 1.从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材料》,包括 封面、申报表和审核意见页。
 - 2.加盖公章(单位申请人)或签署姓名(个人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小微企业申请人需填写并提交《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附件2)。
 - 4.单位申请人名称发生过变更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详见附件3),申请人应根据此标准如实填写《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申报结束后,我局将把申报小微企业年费资助的申请人名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示,并依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认小微企业资质。

七、办理地点

申请人自行办理专利资助金的,可就近前往以下办理地点提交纸件申报材料,其中个人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

各专利代理机构代申请人办理专利资助金的,可就近选择海淀区或丰台区办理地点提交 纸件申报材料。

各区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海淀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2 层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厅

联系人: 刘畅、余凌燕

电话: 82612006-3

邮箱: zizhu@bjipo.gov.cn

2.丰台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层A岛

联系人: 郑腾

电话: 89150317

邮箱: zizhu@bjipo.gov.cn

3.朝阳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7 号楼悠唐国际中心 B 座 1906 室北京市朝阳区(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联系人: 王若涵

电话: 85630080

邮箱: ipfwzx@126.com

4.通州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永安大厦通州区科委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 chinamomentum. com



联系人:宋立杰、金竹

电话: 69516605、69517322

邮箱: 1419171996@qq.com

5.顺义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4 号顺义区科委 106 室

联系人: 袁博、刘洋

电话: 69444902

邮箱: zscqkshy@126.com

6.昌平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8 号达华集中办公区 3层 304室

联系人: 张健

电话: 89741341

邮箱: cpzscqj@163.com

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2 层行政服务大厅知识产权窗

П

联系人: 张丽敏

电话: 67857685

邮箱: bda_ip@163.com

附件 1.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流程

附件 2.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小微企业承诺书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4.小微企业资质审核流程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zscqj.beijing.gov.cn/zwxx/tzgg/20190318/pc_1107466826343776256.html



河北省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根据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新建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 1.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推荐,采用线上电子版材料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申报相结 合的申报推荐方式。
- 2.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pt.hebstd.gov.cn:81/)"网站,通过"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与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电子版材料申报。

二、立项评审

- 1.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和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择优确定 2019 年新建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2.拟于 2019 年 6 月上旬进行年度第一次评审,组织对 2018 年 10 月 16 日 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申报推荐项目的立项评审。
- 3.前期申报未通过立项的项目,如无重大调整,只是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24个月内再次申报时,提交原有专家论证意见即可。
- 4.2019 年度评审未通过立项的项目,省科技厅通过申报评审系统向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反馈专家组评审意见。

三、申报材料

- 1.各类平台申报项目申请书;
- 2.各类平台申报项目证明材料:
- 3.各类平台申报项目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论证专家组人员签字表、经专家组长再次签字确认的专家组论证意见)
 - 4.有关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5.申报的纸质材料分别装订成册,按照相应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的份数,快递寄送到: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省科技大厦一楼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邮编: 050021。

四、有关要求



1.申请书、实施方案按照相关平台申报材料编写提纲进行编写,有关内容应符合该类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各类平台的管理办法及申请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申报推荐系统内下载。

2.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研发平台建设三年目标和年度目标,分解到本系统、本地区三年和本年度任务数量指标,统筹规划计划,严格掌握各类平台申报的基本条件,把好申报推荐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关口,加强对申报单位的工作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年度计划任务目标。

3.认真组织好申报材料的专家论证。依托单位要聘请本学科(技术)领域相关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相关平台论证大纲,对编制的申请书、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归口管理部门应派人参加论证会。

4.申报的研发平台名称不能与已有的研发平台重名。已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信息,可在"河 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5.纸质申报材料应按照规定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咨询电话

(一)组织单位:省科技厅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1.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 梁 超 电话: 0311-85800359

李志平 电话: 0311-85876686

2.技术创新中心

联系人: 李同正 电话: 0311-85829545

3.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郭卫东 电话: 0311-85885556

(二)技术支撑单位: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胡立娜

联系电话: 0311-85866036 , 85866037

(三) 纸质申报材料接收机构: 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311-85806198

附件:

- 1.申报流程及有关说明
- 2.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
- 3.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

第 23 页 共 24 页



- 4.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
- 5.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
- 6.论证意见提纲及论证专家组人员名单(样式)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76370/index.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www.chinamomentum.com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